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勞工健康服務實施辦法

110 年 1 月 26 日 110 年第 1 次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25 日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113 年第 1 次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2 條之規定，事業單位依第三條規定僱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者，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及性質，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據以執行；本校依法訂定勞工健康服務實施辦法，提供健康管理、健康風險評估、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及健康諮詢等勞工健康服務，以達增進、維護本校教職員工身心健康之目的。

第二條 適用對象(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之規定)：

- 一、與本校訂有勞雇契約之教職員工。
- 二、未與本校訂有勞雇契約，但受校長(本校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本校教職員工(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之規定，事業單位對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比照該事業單位勞工，辦理前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事項。前項從事勞動之人員不提供個人健康資料及書面同意者，事業單位仍應辦理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事項。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施項目(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指引(試行版)》羅列之應實施項目)：

- 一、作業環境危害辨識與健康風險管理(含特殊作業)。
- 二、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與分析。
- 三、選配工與職業傷病勞工復工。
- 四、勞工健康檢查與工作相關異常之健康管理。
- 五、未滿十八歲及中高齡勞工健康保護。
- 六、職場母性健康保護。
- 七、高風險勞工個案評估與管理。
- 八、職業傷病預防、個案管理等及其紀錄保存。
- 九、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 十、職場不法侵害預防。
- 十一、人因性危害預防。
- 十二、緊急應變計畫。
- 十三、健康教育與衛生指導及健康促進。
- 十四、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研究報告。

第四條 本辦法之相關單位與人員業務權責分工：

- 一、校長：勞工健康服務實施辦法之推動與執行總督導。
- 二、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一) 各單位如未依本辦法執行，經總務處環安組通知後，仍未完全改善，由環

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督導執行；如具急迫性之案則先簽請鈞長裁示。

- (二) 各單位執行本辦法如遇爭議時，經總務處環安組通知後，由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召集相關單位協定之；如具急迫性之案則先簽請鈞長裁示。

三、總務處環安組：

- (一) 本辦法之規劃、擬定、推動及執行。
- (二)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執行作業環境危害(含特殊作業)之辨識與管理。
- (三) 訂定及辦理職場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人因性危害預防等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之實施辦法。
- (四) 協助定期辦理在職勞工之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
- (五) 辦理職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 提供選配工與職業傷病勞工復工之作業環境風險評估與健康管理之建議。

四、學務處衛保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 (一) 本辦法之規劃、擬定、推動及執行。
- (二) 訂定及辦理職場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人因性危害預防等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之實施辦法。
- (三) 定期辦理在職勞工之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
- (四) 辦理僱用或特約職業醫學專科(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進行臨場健康服務等相關事宜。
- (五)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 (六) 協助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七) 勞工健康(體格)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 (八) 辦理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含未滿十八歲、中高齡、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職業傷病等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 (九)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十)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十一) 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依「健康服務計畫年度期時程表」(附件一)分階段完成各施行項目。
- (十二) 定期於本校行政會議之工作報告中向校長報告及提出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如具急迫性之案則先簽請鈞長裁示。
- (十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五、人事室：

- (一) 提供實施本辦法所需之相關人事資料。
- (二) 協助及配合辦理選配工與職業傷病勞工復工等工作異動相關事宜。

六、各單位主管：

- (一) 協助並配合本辦法之推動與執行。
- (二) 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配合執行本辦法之事項。
- (三) 如有需調整適性配工之員工，經由主管會議決議且該員工同意後，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或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

七、本校教職員工：配合本辦法之執行。

第五條 本辦法依「勞工健康服務之實施流程圖」(圖一)執行：

- 一、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依下列四項進行健康危害因子之辨識與評估，以篩選健康異常或高度風險者，進行分級管理：
 - (一) 健康檢查資料：由健檢醫院或個人提供健康檢查報告資料。
 - (二) 員工人事相關資料：由人事室提供(如：異常工時工作型態等)本辦法所需之相關人事資料。
 - (三) 作業環境、作業性質：由勞安(職安)人員提供作業環境危害辨識與管理等相關資料。
 - (四) 健康相關調查問卷：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利用健康相關問卷進行健康資料之調查蒐集分析。
- 二、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篩選出健康異常或高度風險者，進行分級管理，如附件二健康(體格)檢查分級追蹤管理、特殊健康(體格)檢查分級追蹤管理，並提供下列之健康服務：
 - (一) 健康檢查管理追蹤。
 - (二) 健康促進與衛教宣導。
 - (三) 必要時安排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三、協助健康異常或高度風險者調整適性配工：
 - (一) 依循該員工與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面談指導結果所提出之建議措施，通知人事室及單位主管調整適性配工。
 - (二) 若工作者健康狀態不如預期發展或工作者對自身健康狀態有疑慮，經工作者本人和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進行討論後，將討論結果轉知人事室及單位主管，必要時經由主管會議決議且該員工同意後，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
- 四、定期檢視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五、資料之紀錄與保存留存三年。

第六條 在職勞工一般健康(體格)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之相關規定：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同條第 6 項規定：「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另同法第 46 條規定：「違反第二十條第六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相關在職勞工具受檢之義務，請務必配合受檢避免違反規定受罰。
- 二、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
 - (一) 體格檢查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一般體格檢查項目，特殊體格檢查項目進行健檢。
 - (二) 由用人單位確認新進人員是否接觸特殊危害健康項目，並通知該新進人員應至勞動部許可之醫療院所自費進行體格檢查。
- 三、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18 條及附表九、附表十，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健康檢查：

- (一)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每年檢查一次或於變更其作業時。
- (二) 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 (三)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一次。
- (四) 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一次。

四、本校勞工一般健康檢查受檢對象為在職及依法按年齡頻率之：

- (一)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適用勞基法之勞工)。
- (二) 駐衛警、校車駕駛(適用勞基法之勞工)。
- (三) 40 歲以下之中央機關(構)員工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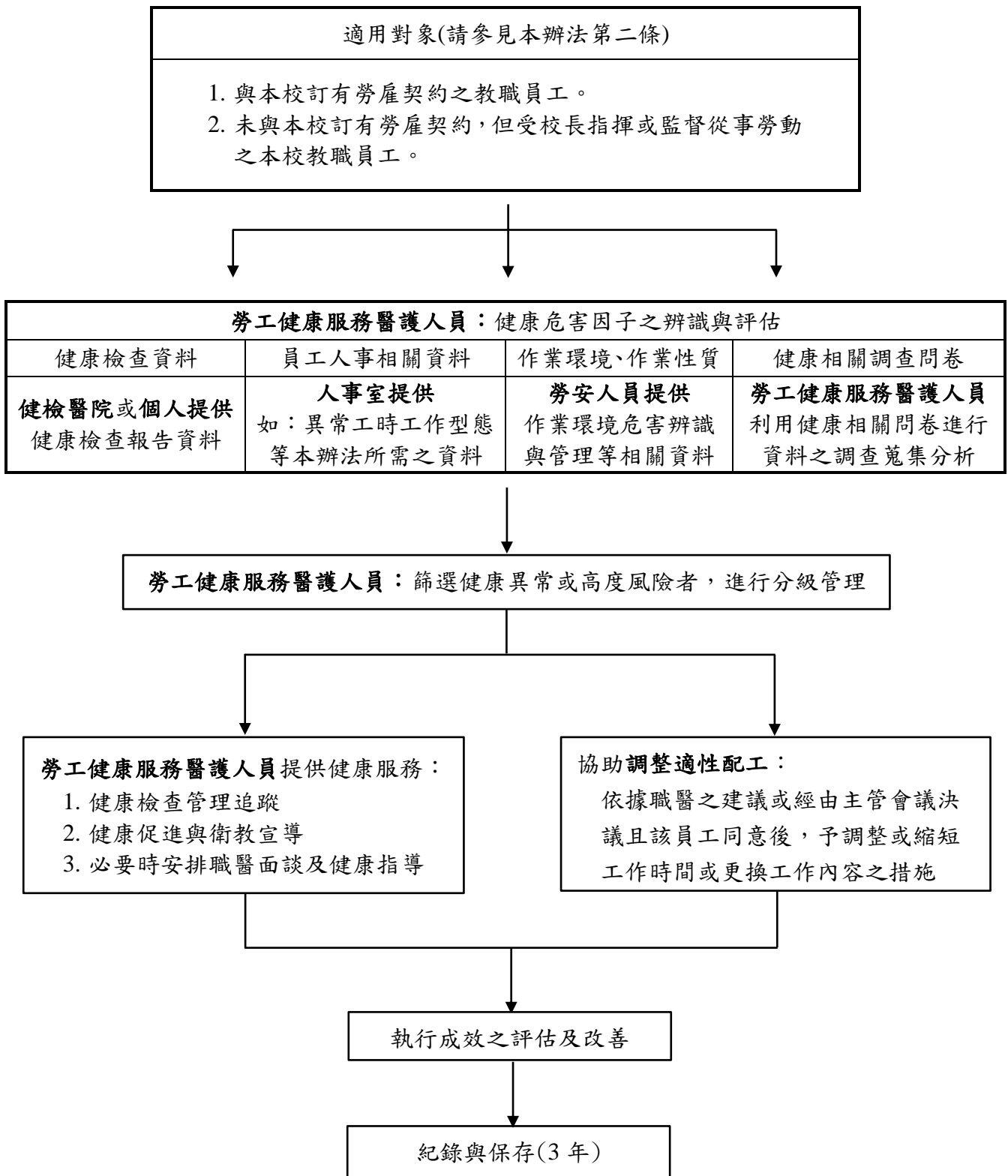
五、本校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受檢對象為在職從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所指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指下列作業：

- (一) 高溫作業。
- (二) 噪音作業。
- (三) 游離輻射作業。
- (四) 異常氣壓作業。
- (五) 鉛作業。
- (六) 四烷基鉛作業。
- (七) 粉塵作業。
- (八) 有機溶劑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 (十一) 聯啞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第七條 本辦法執行應顧及勞工隱私保障，且健康服務執行過程與結果之相關表單或紀錄等資料(如附件三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附件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健康服務個案諮詢紀錄表)，應至少留存 3 年以供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內容皆依循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指引(試行版)》擬訂，如有未盡事宜，其他法令相關規定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一、勞工健康服務之實施流程圖

健康服務計畫年度期時程表

項目	健康服務計畫工作細項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危害評估與健康指導	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與實施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異常工作負荷促進疾病預防評估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工作者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	v		v		v		v		v		v	
	人因性危害評估	v		v		v		v		v	v	v	
	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每3年或必要時)									v	v	v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v		v		v		v		v		v	
	調查工作者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傷病諮詢與健康管理	配合辦理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事項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v	v						v	v	v	v	v
	辦理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者、職業傷病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工作者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職場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調查		v		v		v		v		v		v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處置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工作適性評估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訓練(初訓 113年，後依法規年限複訓)			v	v								
	協助選配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v		v		v		v		v		v	
執行情形	提供復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v		v		v		v		v		v	
	執行成果、情形及相關事項依程序報核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健康(體格)檢查分級追蹤管理表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單位	一級管理 健康標準值 (自我管理)	二級管理 (口頭或紙本衛教)	三級管理 (收案管理) (六個月追蹤)	四級管理 (收案管理) (一個月追蹤)
病史	心血管疾病 風險評估				有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史， 控制穩定 Framingham Cardiac Risk Score 10-20%	有高血壓、糖尿病、心臟 病史，控制不穩定 Framingham Cardiac Risk Score >20%
理學 檢查	家醫科醫師問診 及身體檢查		正常	依醫師判斷檢查結果分級， 如建議半年以上追蹤列為二級管理；三個月追蹤列為三級管理； 一個月追蹤列為四級管理		
一般 檢查	血壓	mmHg	收縮壓 90-140 舒張壓 60-90	收縮壓 ≥140 舒張壓 ≥90	收縮壓 ≥160 舒張壓 ≥100	收縮壓 ≥180 舒張壓 ≥110
	腰圍	cm	男性 <90 公分 女性 <80 公分	男性 ≥90 公分 女性 ≥80 公分		
	身體質量指數		18.5-24	BMI <18.5或>24		
血液 檢查	血紅素(Hb)	gm/dl	男:12.3-18.3 女:11.3-15.3	男:11-12 女:9-11	男:9-12 女:7-9	男:<9 女:<7
	白血球(WBC)	*10 ³ /ul	4-11	3-3.59		1-2.99; 11.21-14.99
肝臟 機能 檢查	麩氨丙酮酸轉化 酶(SGPT)	IU/L	5-40	41-80	80-199	≥200
腎臟 機能 檢查	肌酸酐 (Creatinine)	mg/dl	0.5~1.5	1.6~2	2~3	>3.0
血脂 脂肪 檢查	膽固醇	mg/dl	<200	201-250	251-300	>300
	三酸甘油酯	mg/dl	<150	151-300	301-500	>500
	高密度脂蛋白 HDL-C	mg/dl	男 ≥40 女 ≥50	男 <40 女 <50		
	低密度脂蛋白 LDL-C	mg/dl	<130	>131	>160 50歲以上 有高血壓、糖尿病	>190 20歲以上 有高血壓、糖尿病
血糖	飯前血糖	mg/dl	70-100	100~125	126-200	≥200
尿液 檢查	尿潛血反應 (Occult blood)		Negative	+/- ~2+	3+	4+
	尿蛋白 (Protein)		Negative	+/- ~2+	3+	4+
X光 檢查	胸部 X 光 (CxR)		正常	依醫師判斷檢查結果分級，如建議半年以上追蹤列為二級管理；三個月 追蹤列為三級管理；一個月追蹤列為四級管理		

特殊健康(體格)檢查分級追蹤管理表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第四級管理
<p>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p>	<p>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p>	<p>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p>	<p>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p>

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男____人；女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操作人員：男____人；女____人
作業類別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業：人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_____人數：_____
二、作業場所與勞動條件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與時間、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三、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本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事項）： (一) 辦理事項 (二) 發現問題	
四、建議採行措施：(針對發現問題所採行之措施)	
五、對於前次建議改善事項之追蹤辦理情形：	
六、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章_____	
部門名稱_____，主管職稱_____，簽章_____	
執行日期：__年__月__日 時間：__時__分迄__時__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健康服務個案諮詢紀錄表

姓名		員編		性別		年齡	
單位							
主要存在的健康問題							
健康指導及建議							
<p>職業醫學專科醫師簽名：</p> <p>個案簽名：</p> <p>日期：</p>							